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 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8年4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 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 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方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 定, 所记载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